

信达丰睿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5月6日

送出日期：2025年5月9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 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信达丰睿	基金代码	970022
基金管理人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5月12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最短持有期6个月）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王琳	2021年6月21日		2017年6月18日
徐华	2022年10月13日		2008年12月24日
其他	本产品为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参照《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		

二、 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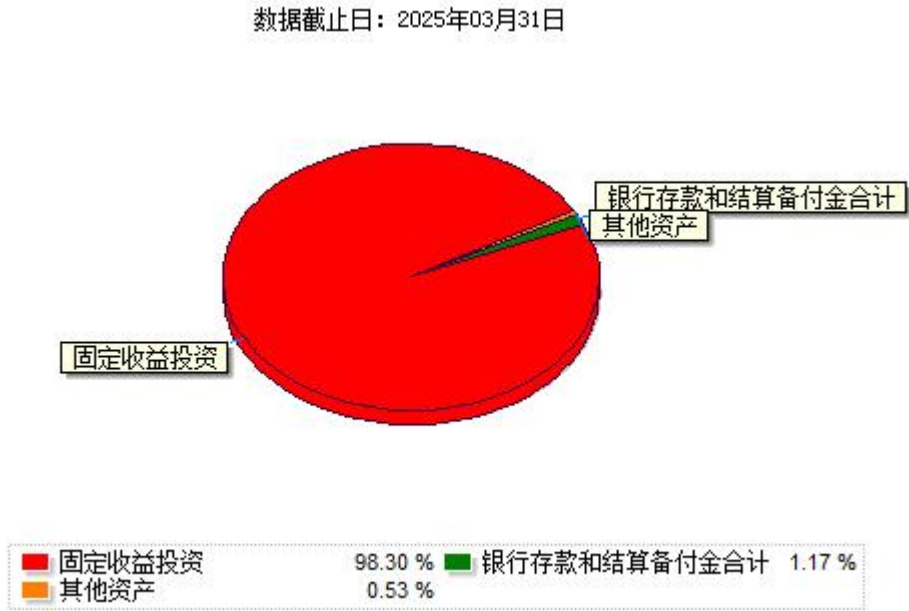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阅读《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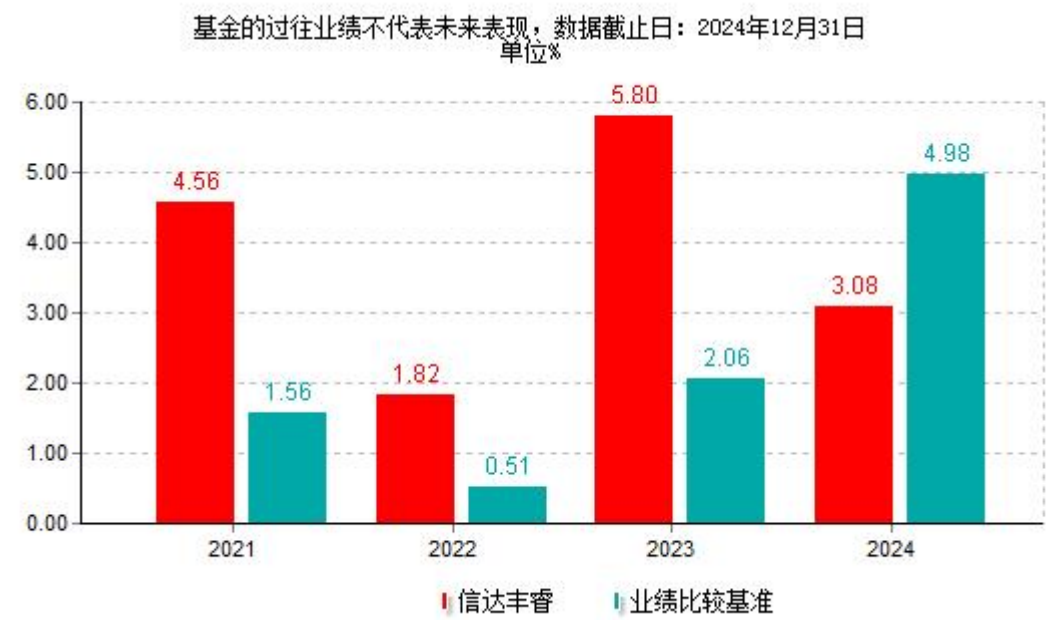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在控制信用风险、谨慎投资的前提下，力争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集合计划不直接投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但可

	持有因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等。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等资产，本集合计划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80%；本集合计划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通过密切跟踪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自上而下决定类属资产配置及组合久期，并依据内部信用评级系统，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本集合计划采取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等。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通过主动管理及利差挖掘实现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具体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产品，其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型基金，属于较低风险、较低收益的产品。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 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	0.80%	
	100万≤M<200万	0.50%	
	2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		本集合计划对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设置六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不再收取赎回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6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10,000.00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	与集合计划相关的律师费、集合计划份	

额持有人大会费用、证券交易费用、银行汇划费用、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等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可以在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集合计划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注：1. 本集合计划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集合计划资产扣除。
2. 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	0.79%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集合计划时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者面临的风险主要可分为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政策变更风险、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与其他风险。其中，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主要包括：

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80%。因此，本集合计划需要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以及如企业债、公司债等信用品种的发债主体信用恶化造成的信用风险；如果债券市场出现整体下跌，将无法完全避免债券市场系统性风险；

2.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指的是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波动。流动性风险指的是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指的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3. 流通受限证券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投流通受限证券，因此本集合计划可能由于持有流通受限证券而面临流动性风险以及流通受限期间内证券价格大幅下跌的风险。

4. 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9月30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

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2025年9月30日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集合计划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集合计划投资者自依集合计划合同取得集合计划份额，即成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集合计划合同的当事人。

本资料概要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信达丰睿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集合计划经理开始担任本集合计划经理的日期为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

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集合计划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集合计划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集合计划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集合计划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cindasc.com），客服电话为 95321。

1. 集合计划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2.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4. 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